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修訂建議的

公眾諮詢結果報告

背景

現行《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 (“《條例》”) 附表 2 的豁免條款只容許非註冊獸醫人士進行某些獸醫外科學作為。隨著香港城市大學成立獸醫學院，《條例》目前的豁免涵蓋範圍需要擴大，以容許獸醫學生在適當的監督下進行更多種類的獸醫外科學作為。否則，本地獸醫學生無法接受課程要求的所有有關獸醫外科學作為的培訓。

2. 為此，我們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期間就《條例》附表 2 的修訂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

3. 有關建議方案撮錄如下：

- a) 在《條例》附表 2 增訂一項新條文，容許在本港或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任何人士，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外科學作為，以符合該獸醫課程中的部分培訓要求。
- b) 管理局應在《註冊獸醫實務守則》 (“《實務守則》”) 中訂明—(a) 在獸醫學生為動物作出任何獲豁免的獸醫作為之前，必須徵求動物主人的同意；以及(b) 註冊獸醫須就接受其直接持續監督的人士所進行的獸醫作為負全責。

有關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的[正文](#)。

諮詢活動

4. 我們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等主要入門網站發出新聞稿，以展開諮詢工作，向市民介紹建議方案及解釋諮詢文件。

5. 我們向超過 1,200 名持份者發出信件及電郵，邀請他們提出意見，當中包括本港所有註冊獸醫、動物福利機構及動物相關協會、獸醫學會、禽畜和農戶組織、開辦與動物相關課程的大學、消費者委員會以及漁護署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包括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狂犬病條例》上訴委員團、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動物福利諮詢小組及獸醫管理局。

6. 我們邀請回應者以意見表格(附件)發表意見，亦同時接受回應者以其他方式提出意見。建議方案、意見表格及相關文件亦可於食衛局及漁護署的網站下載。

收到的意見

7. 我們合共收到 66 份意見書，當中約一半來自本港的註冊獸醫，其餘來自大學、動物福利機構、政黨、其他組織及個別人士。與建議相關的主要意見在以下闡述。

有關《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8. 所有回應者均同意有需要作出擬議修訂，以容許本地獸醫學生接受其課程所要求的臨床獸醫外科學作為的培訓，並對有關修訂普遍表達支持。部分回應者特別指出獸醫學生在畢業前接受臨床實習培訓的重要性，本地做法與國際水平看齊且獲認證的需要，以及修訂建議對本港獸醫專業整體發展的重要性。

9. 除了認同獸醫學生為培訓目的進行獸醫外科作為的合法需要，他們亦認同我們保障動物福利、獸醫服務使用者利益以及公眾健康的政策目的，並支持我們就此在諮詢文件提出，獸醫學生必須在註冊獸醫的直接持續監督下進行獸醫作為。

10. 考慮到日後會不時出現新開發的技術，而在法例列出獲豁免作為的做法有可能會剝奪獸醫學生學習、實習及掌握獸醫界最新發展的機會，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不以清單形式限制獸醫學生獲豁免在適當監督下進行的獸醫外科學作為。雖然有個別回應者建議以清單形式限制有關獲豁免作為，以確保該些作為與課程內容相關，大部分回應者支持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做法。另外，有回應者建議只容許某些獸醫學生接受臨床實習培訓，例如正修讀高年級課程的學生。我們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已充分照顧到這些關注，因為建議規定只有獸醫學生進行其獸醫課程中與學習或評核相關的必要獸醫作為才獲豁免，故可確保獲豁免作為是與課程內容有關。

有關《實務守則》的修訂建議

11. 至於有關徵求動物主人同意的規定，大部分回應者表示支持，只有兩位回應者持不同意見，認為該規定會窒礙學生取得培訓機會或引致不必要的訴訟。事實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是負責監督的獸醫會在療程開始前告知動物主人將會有學生參與並徵求其同意。

12. 就監督的程度而言，大部分回應者認為要求獸醫學生在作出建議涵蓋的獸醫作為時必須接受註冊獸醫最高程度監督的建議合理。由於這些作為（如注射鎮靜劑或施行麻醉）的性質可能更具侵入性，回應者認為建議可確保施行程度的水平，並可保障動物福利和顧客的利益。

13. 就上述建議，我們將會邀請獸醫管理局進行對《實務守則》的修訂。

其他與建議相關的意見

14. 數位回應者認為負責監督獸醫學生的獸醫應符合一些資歷要求或條件，例如年資、較高或額外學歷資格等。另一方面，有些回應者認為所有註冊獸醫均已取得管理局所認可的專業資格，故無須就負責監督的獸醫再訂立任何資歷要求，而施加額外要求則有機會將優秀導師拒諸門外。另外，有數位回應者建議用作培訓的診所或設施須符合一些與器材和操作水平有關的要求。

15. 就應否對負責監督的獸醫施加資歷要求或條件，回應者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就此，我們了解由於學生的實習培訓質素會影響獸醫課程的聲譽和專業認證，相關獸醫學校會採取適當的評選準則為其學生揀選參與提供實習培訓的獸醫和診所。

16. 數位回應者建議管理局應向獸醫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確認實習學生是否正修讀管理局認可的合適獸醫學校所提供的全日制獸醫課程。在我們的建議下，只有在本港或管理局認可的獸醫學校、學院或機構修讀全日制獸醫課程的學生才獲豁免。有關課程須獲得專業認證，故亦須確保學生在接受臨床實習培訓前已達合適的能力水平。至於是否需要提供更詳細指引，我們會將有關建議轉交管理局考慮。

其他意見

17. 除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方案外，個別回應者要求檢討附表二有關豁免若干組別人士的獸醫作為的其他條文。建議及意見包括擴大附表二的豁免範圍，以涵蓋愛護動物協會督察、可能需人道處理研究動物的大學研究人員，以及可能不符合管理局註冊資格的獸醫。此外，有回應者亦建議檢討主人對其寵物所進行的獲豁免程序及農民對禽畜所進行的獲豁免程序，以及修飾或修訂附表二中部分字眼。由於上述豁免內容為數年前訂定，目前運作良好；再者相關意見與是次修例的目的無關，我們會待日後視乎需要檢視其他的豁免範圍。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1年3月

乙部 – 提交意見者個人資料

姓名 / 機構 名稱：	-----
機構聯絡人 姓名及職 銜：	-----
你是否香港 的註冊獸 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如你不希望向公眾披露姓名或所屬機構名稱，請在以下選項填上「✓」號：

-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本人的姓名或機構名稱。

註：即使提交意見者沒有在選項填上「✓」號，其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也不會向公眾披露。

如你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你或你所屬機構的意見，請在以下選項填上「✓」號：

-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本人或本人所屬機構的意見。

丙部 – 對修訂建議的看法及意見

在發表看法或意見前，請先閱讀諮詢文件。如意見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於另頁填寫。

1. 你是否大致上支持諮詢文件中第 2.14 及 2.15 段中的修訂建議？

是

否

2. 有關你對第一條問題看法的原因，或你就修訂建議的其他看法及意見：

- 完 -